

參、附錄

壹、公營事業資金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目的：為瞭解公營事業資金狀況，分析其資金來源與用途，據以編製資金流量統計，提供金融決策及研究分析的參考。

二、調查對象：為96年底台灣地區從事非金融業務的29家公營事業。至於其他公務機關所附屬的事業、地方政府經營的公共造產或有營業行為的作業組織，因規模較小，並未列入本調查的範圍。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分別於90年7月1日（台汽）及92年1月1日（省農工、台鐵貨搬）移轉民營，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1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，雖部分公司仍清算中，然不列入本調查對象，且前溯調整90年至95年調查資料。

（一）按行業別劃分如下：

1.農林漁牧業1家包括：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。

2.製造業9家包括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印製廠、財政部印刷廠、退輔會龍崎工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家包括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瓦斯管理處。

4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2家包括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5.營造業1家：

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6.批發及零售業2家包括:

台灣銀行採購部及貿易部。

7.運輸及倉儲業11家包括:

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台中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8.不動產業1家包括:

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。

(二) 按主管機關別劃分如下：

1.國營事業18家包括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銀行採購部、台灣銀行貿易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台灣鐵路管理局、基隆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及台中港務局。

2.直轄市營事業4家包括：

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。

3.縣(市)營事業4家包括: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新竹縣瓦斯管理處。

4.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3家包括:

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崎工廠。

(三) 家數分配概況：

	農林漁 牧業	製造業	電力及 燃氣供 應業	用水供 應及污 染整治 業	營造業	批發及 零售業	運輸及 倉儲業	不動產 業	合 計
國 營	0	8	1	1	0	2	6	0	18
直轄市營	0	0	0	1	0	0	2	1	4
縣(市)營	0	0	1	0	0	0	3	0	4
輔 導 會	1	1	0	0	1	0	0	0	3
合 計	1	9	2	2	1	2	11	1	29

三、調查範圍：包括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。

四、調查方法：以直接通訊調查為主。

五、調查週期：每年 1 次。自民國 70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一次「公營事業資金狀況調查」，74 年改為每半年定期調查一次，86 年起復改為每年定期調查一次。

六、調查項目及其定義，詳見附表。

七、工作進度：5 月底前完成準備工作，6 月底前回收調查表，9 月底前完成資料審核及整編工作，10 月底前完成調查結果報告。

八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。